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匀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4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廖匀翎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匀翎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，檢察官及被告對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、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，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，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方妤、潘欣筠達成和解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游子瑩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諭知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

㈡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7日與告訴人王方妤、潘欣筠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400元、64,000元成立調解；另告訴人游子瑩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場，但同意被告以其被騙金額之8成（6,400元）給付賠償，被告均已履行完畢，有本院115年4月7日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被告提出之匯款憑證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2、141、189至193頁）在卷可憑，顯見被告就上開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，業已展現填補損害之決心及作為，可採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態度」之量刑有利事項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裁量之刑度即難謂妥適，被告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，尚非無據，原審判決就上開部分未及審酌有利被告之犯罪後態度之量刑事由，所裁量之刑即有瑕疵可指，應由本院就前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4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任由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告訴人、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，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

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及其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，非本案犯罪之核心角色，亦非實際參與詐術實施之人，非屬詐欺犯罪之正犯，且其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佐，另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蘇蓮郁、沈雅惠、呂文傑、江立、曾建榮、王思涵、陳凱琳、楊雅珺等人均達成調解並遵期履行調解內容，有原審調解筆錄8份、被告陳報之匯款單據共8份（見原審卷第211至226、229至237頁）存卷可參；再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王方妤、潘欣筠成立調解及履行給付完畢，並賠償告訴人游子瑩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有以具體行為積極彌補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，暨考量被告於本案提供之金融帳戶數目、被害人人數及其等受損害之金額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狀況、工作經歷、智識程度、經濟情況，告訴人蘇蓮郁、沈雅惠、曾建榮、王思涵於原審到庭表示之意見及被告、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對於量刑表示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81、161至162頁，本院卷第1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緩刑宣告

1.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法定要件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可

見被告對己身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，已然知錯，並願履行賠償，使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得以受到補償，其犯罪後態度尚值肯定。綜合上情，被告本件犯罪之目的應為獲取錢財，而對上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已盡力填補(如上述)，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，應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可認與刑罰公平性原則無違，且具策勵被告向上之用，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